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随着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建设完善和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实施，各类垃圾亟需对应的末端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目前黟县由诸多小型站压缩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尚未建设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系统。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督〔2019〕108号）等文件，随着生活垃圾分类的推广实施，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置已是大势所趋，因此，在各类城市生活垃圾的危害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如何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有效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既是黟县面临的重点环境问题之一，也是政府、民众关心的热点民生问题，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和处理设施已刻不容缓。

为实现黟县生活垃圾的进一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升黟县的环境卫生水平，现针对黟县进行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的完善，以达到垃圾收运无污染的目的，同时建立“密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体系，拟建设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2、招标内容：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黟县碧阳镇南门村茶城对面，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88亩，拟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100t/d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处理能力15t/d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座建筑垃圾调配厂，配置环卫办公用房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新建环卫车辆停放场，购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以及收运处车辆设备。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招标范围：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相关设计报告、图册编制及必要勘测，以及本工程后期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等其他相关服务，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并为业主办理项目程序提供相关材料。中标单位须按要求积极完成上述成果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4、服务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项目的文本装订、资料整合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规避风险合理报价。